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20号)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德明利",证券代码为"001309"。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2年7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该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5-00041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根据该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万元)	97,340.36	72,669.91	49,947.60
非流动资产(万元)	17,254.25	9,243.33	1,672.79
总资产(万元)	114,594.60	81,913.24	51,620.39
流动负债(万元)	52,407.21	32,301.52	16,807.96
非流动负债(万元)	6,815.09	4,770.05	303.00
负债总额(万元)	59,222.30	37,071.57	17,11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5,372.30	44,841.67	34,509.4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7,978.15	83,470.86	64,564.53
营业利润(万元)	10,528.83	7,028.80	4,711.36
净利润(万元)	9,816.89	7,712.18	3,67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16.89	7,712.18	3,67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33.94	8,082.92	7,278.8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2.43	-1,326.68	-14,27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14.75	-8,009.14	-55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40.24	13,089.03	17,990.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万元)	-189.38	85.43	-1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798.54	3,838.63	3,141.2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86	2.25	2.97
速动比率(倍)	0.78	0.90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71%	40.35%	31.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68%	45.26%	33.1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23	7.47	15.41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3	7.45	8.28
存货周转率(次)	1.69	1.76	2.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322.48	10,646.70	5,681.6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16.89	7,712.18	3,670.82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33.94	8,082.92	7,278.84
利息保障倍数	7.73	10.65	8.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8	-0.22	-6.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64	1.40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说明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一)2022年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信阅字[2022]第5-00001号《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15,589.96	114,594.60	0.87%
负债总额	58,096.52	59,222.30	-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493.45	55,372.30	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93.45	55,372.30	3.8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799.68	21,473.04	15.49%
营业利润	1,935.51	1,898.89	1.93%
利润总额	2,050.77	1,898.89	8.00%
净利润	1,897.01	1,703.15	1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7.01	1,703.15	1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68	1,700.37	2.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7.82	-1,950.30	-5,22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21	-1,438.51	98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6	1,018.77	-1,223.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8	8.37	-35.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7.76	-2,361.66	-5,506.10

4、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97	3.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22	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9.33	2.78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受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提升及存储行业市场行情较上年同期回暖影响,2022年1-3月,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24,799.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7.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7.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9%。

2022年第一季度深圳、东莞地区爆发了短期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了短期不利影响,在此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15.49%的业务增长,业务增长势头良好。

2022年1-3月,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11.38%,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幅较多;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未来业务增长预期持续向好,公司继续加强经营团队建设、扩增银行借款规模及资产规模,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同比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77.8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基于市场情况和业务需求积极开展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2022年一季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多所致。

(二)2022年1-6月预计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预计)	2021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000至58,000	48,424.28	10%至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0至4,800	4,206.59	5%至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0至4,300	3,883.28	0%至10%

以上2022年1-6月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并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且存储主控芯片设计及固件方案主要以适配NAND Flash存储颗粒的产品架构、技术参数等为核心。因此,公司需要正确判断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结合NAND Flash存储颗粒的技术发展方向和新工艺推出节奏对现有主控芯片设计及相应方案进行升级换代。未来若公司的技术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致使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不能跟随NAND Flash的技术发展节奏,将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研发失败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进行大量的资金和人员投入。由于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始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作出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实现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持续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除部分知识产权已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方式进行保护外,另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以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形式保有。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对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进行了保护,若未来出现未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技术大量泄密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竞争优势,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NAND Flash存储模组,产成品的成本构成中NAND Flash存储晶圆的占比较高,且市场上的NAND Flash存储晶圆主要由少数几家大型存储原厂生产、供应。随着NAND Flash工艺技术的不断进步及新技术、新工艺产线的陆续投产,市场中总的存储当量供给快速增长,同时,随着社会科技进步,电子产品数字化、智能化的快速发展,社会各行业对存储当量的需求也不断上升。因此,受上下游技术进步及存储原厂产能扩张计划等导致市场总体供需情况变化,NAND Flash存储晶圆及存储产品价格呈现周期性变动的特征。虽然NAND Flash存储晶圆的价格变动与下游存储产品的价格会相互影响并呈现一致趋势,但由于价格传导以及生产周期等因素影响,若未来NAND Flash存储晶圆价格大幅波动,将导致存储产品的利润率出现大幅波动,甚至可能需对公司存货等资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从而大幅减少公司盈利,在极端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周期性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五)供应链整合风险

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和技术研发,而将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或加工环节委托专业厂商进行。该模式符合集成电路产业垂直分工的特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能力,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公司需要根据供应商的产能情况及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市场销售节奏,对供应链进行有效整合,保证公司的产品生产效率和市场供应及时性,公司与多家芯片代工厂以及封装测试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在产品生产旺季,可能存在芯片代工厂或封装测试厂产能饱和,不能保证公司需求及时供应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存储卡和存储盘终端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存储卡模组、存储盘模组及固态硬盘模组等,其中,存储卡模组、存储盘模组等业务占比较高。从产品特性来看,存储卡应用范围广泛,在手机、GPS设备、数码相机、无人机、行车记录仪、掌上电脑、便携式播放器、智能音箱、电子游戏机等多种电子产品中可作为存储介质,为数据存储扩容和信息转移提供便利条件;存储盘即为日常所说的U盘,应用场景广泛,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移动存储介质之一。虽然存储卡和存储盘产品在目前情况下已培育了客户使用习惯并形成了一定的刚性应用需求,但随着嵌入式存储产品及云存储技术的发展,存储卡和存储盘等移动存储产品存在需求萎缩的风险,如公司不能及时跟随市场情况进行技术研发更新、进行产品品类扩展,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七)关于无法充分获取NAND Flash存储晶圆的风险

NAND Flash存储晶圆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全球NAND Flash存储晶圆供货商只有三星电子(SAMSUNG)、海力士(SK Hynix)、美光(Micron)和英特尔(Intel)、西部数据/闪迪(SanDisk)和铠侠(KIOXIA)等少数大型企业,NAND Flash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特征,货源供应受上述存储原厂的产能情况和其执行的市场销售政策影响较大。受益于国家对存储器芯片的重视度越来越高,在国家产业资金和政策层面的高度支持下,国内逐步成长出如长江存储(YMTC)、合肥长鑫等国产存储器芯片生产厂商,其中,长江存储(YMTC)经过多年的研发和设备投入,已开始逐步量产并向市场供应NAND Flash芯片产品,从根本上打破了NAND Flash芯片长期由境外厂商垄断的市场格局。但如果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由于地缘政治或其他原因,公司不能获取持续、稳定的NAND Flash存储晶圆供应,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经营性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79.15万元、-1,326.68万元和1,062.4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实现的净利润有所差异主要系存储行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为保持技术先进性、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规模扩张,经营活动现金投入较大,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作为营运资金和规模扩张的有效补充。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无法改善,或者公司外部融资渠道不畅,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可能成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发展瓶颈。

(九)法律风险

在技术高度密集的集成电路行业,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建立核心专利壁垒已经成为产业共识。在集成电路领域,已掌握领先技术的企业会通过及时申请专利的方式形成核心技术护城河,并运用专利维权,向竞争对手发起专利战。知识产权诉讼,尤其是专利诉讼已成为阻碍竞争对手经营发展的重要策略。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制定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截至最新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110项(其中发明专利33项),在申请专利100项(其中发明专利85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6项;拥有软件著作权72项。虽然公司已针对公司的核心技术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且对于一些成熟的IP或技术也进行了外购或获取了必要的授权,但仍然不能排除出现公司部分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模仿,或因国际政治经济局势、知识产权保护等发生意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知识产权出现纠纷或诉讼的可能性。

(十)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11月、2019年12月分别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等规定,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

未来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满足继续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57,458.56万元、46,404.61万元和54,824.5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88.99%、55.59%和50.77%,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香港地区,并主要使用美元外币结算,公司子公司香港源德相应持有美元等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因此,报告期内受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不断波动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分别为-219.30万元、957.03万元和127.78万元,汇兑损益的绝对值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4.62%、10.37%和1.1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平衡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规模以降低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在未来期间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结算汇率发生较大幅度波动,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十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8,744.29万元、43,742.30万元和56,554.8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55%、60.19%和58.10%,存货规模符合公司经营战略要求,但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造成存货积压,公司将面临资金周转困难。或者如果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筹建期,项目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55,372.30万元,按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45,589.24万元测算,发行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效益还未显现的情况下,净资产收益率将相应较发行前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2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案件审理结果的公告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2),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85),详情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提供的《刑事判决书》(2021)青0104刑初88号,获悉其所涉案件已由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作出刑事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刑事判决情况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刑事判决书》(2021)青0104刑初88号,认为:

被告单位青海焦煤公司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煤炭资源,被告人肖永明等明知青海焦煤公司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煤炭,仍积极组织或参与,其行为构成非法采矿罪。被告人肖永明到案后积极退缴上海宏筑物资有限公司从青海焦煤公司获取的全部违法所得293,807,886.36元,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对其判处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社区矫正机构建议适用非监禁刑。据此,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肖永明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二百万元。(已足额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扣押在案的被告人肖永明退缴的上海宏筑物资有限公司的违法所得293,807,886.36元,由扣押机关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件为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个人事务,肖永明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任何经营决策,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层人员稳定,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所涉案件判决内容不涉及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刑事判决书》(2021)青0104刑初88号。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3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及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经初步筹划,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置换价值差额部分的补足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但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6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积极有序推进,相关资产置换交易方案正在编制中,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尽职调查基本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相关报告资料正在汇总整理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5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了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民治北城市管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项目合同总额预计为87,926.52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民治北城市管家项目

项目编号:LHACG2022000164A

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项目金额:年化金额为12,560.93万元/年,项目总额预计为87,926.52万元

项目年限:3+2+2年

项目内容:民治街道上芬、龙塘、大岭、新牛、北站、民治六个社区辖区内的垃圾清运和清扫保洁、绿化管养、市政公厕管养、非市政道路路灯管养、市容巡查服务、"四害"消杀等。按照市场化合作原则,积极对接各城中村,开展城中村物业服务管理工作,提升城中村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公司与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标志着公司环卫作业一体化运营管理能力得到了高标准城市的市场认可,有利于增强公司环卫一体化服务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环卫一体化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同时设立中卫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解散全资子公司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寺口光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登记通知书》,批准了中卫寺口光伏的注销登记申请。至此,中卫寺口光伏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工商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众合JLC1;期权代码:037077。

2、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9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493%,行权价格为8.021208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7月3日届满。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3年5月26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本次行权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合计1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02120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自主行权")。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分别由8.07元/股调整为8.0212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分别调整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9年7月4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7月3日届满。

2、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详见《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15)。

二、本次自主行权安排

1、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4日起至2023年5月26日止(包含头尾两天)。

2、期权代码:037077

3、期权简称:众合JLC1

4、可行权数量: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95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3493%。

5、可行权人数:47人

6、行权价格:8.021208元/股(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行权价格已进行相应调整)。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8、行权安排: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9、本次自主行权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数量与《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继续锁定的股票数量(万份)(注5)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39	29.25	30.00%	0.0699%
赵勤	董事、总裁	18	13.5	30.00%	0.0322%
王国平	高级副总裁(时任,注1)	9	0	30.00%	0.0161%
楼洪海	董事、副总裁(时任,注2)	9	0	30.00%	0.0161%
凌祝军	副总裁(时任,注2)	9	0	30.00%	0.0161%
边劲飞	高级副总裁	12	9	30.00%	0.0215%
何昊	执行总裁(注3)	12	9	30.00%	0.0215%
师秀霞	副总裁	9	6.75	30.00%	0.0161%
王镇宇	副总裁(时任,注2)	9	0	30.00%	0.0161%
杨延杰	副总裁(注4)	1.5	1.125	30.00%	0.0027%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67.5	0	30.00%	0.1209%
合计		195	68.625	30.00%	0.3493%

注:(1)2020年4月13日,原高级副总裁王国平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经公司人力资源部批准退休,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合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新一届的董监高,时任董事、副总裁楼洪海,时任副总裁凌祝军、时任副总裁王镇宇仍留任公司。

(3)2022年2月10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何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受聘为公司执行总裁。

(4)2022年2月10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杨延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5)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行权所获股份的25%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获股份的75%为高管锁定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自期权行权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其所持公司股份。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期权行权之日起上市流通。

(6)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0、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11、本次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

本次自主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权期限内激励对象可通过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承办券商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备自主行权的操作功能、符合合规性要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950,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947,095	3.75%	0	20,947,095	3.74%
高管锁定股	1,827,095	0.33%	0	1,827,095	0.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120,000	3.43%	0	19,120,000	3.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7,288,967	96.25%	1,950,000	539,238,967	96.26%
三、总股本	558,236,062	100%	1,950,000	560,186,062	100%

注:1、以上表格不包括解除限售股份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自主行权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558,236,062股增加至560,186,062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每季度末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2年5月30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购买的3,000万元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135)。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2022年5月30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购买产品名称为"安鑫宝"1月期566号的收益凭证3,000万元。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57)。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56,219.18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3,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69号	10,000	2021-11-10	2022-8-8	3.9%
2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90号	3,000	2022-1-12	2022-10-13	4.1%
3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09号	8,000	2022-2-16	2023-2-14	4.1%
4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定制206期	5,000	2022-2-18	2022-8-18	3.5%
5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28号	2,000	2022-4-26	2023-4-26	3.68%
6	第一创业	心安利得053期	2,000	2022-4-26	2023-7-24	3.4%
7	中泰证券	"安鑫宝"6月期328号	3,000	2022-5-31	2022-11-28	2.90%
8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1371期	2,000	2022-6-1	2022-6-30	2.37%
9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34号	8,000	2022-6-17	2022-12-12	3.10%
合计			43,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0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数量过半的公告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中矿业")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联创永源")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78,763,4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2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2年5月27日,杭州联创永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2%。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股票来源:首发前股份

2、集中竞价交易价格区间:11.26元-12.10元

3、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3日	12.39	22,311,829	1.47956%
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6日-2022年6月29日	11.56	12,070,013	0.80040%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15日	11.93	5,000,000	0.33156%
合计				39,381,842	2.61152%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2,311,829	1.47956%	-	-
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51,613	3.74348%	39,381,600	2.61151%
合计		=SUM(ABOVE) 78,763,442	5.22304%	39,381,600	2.61151%

三、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3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廖道训先生的通知,获悉廖道训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其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廖道训	是	130.00	1.72%	0.19%	2020年7月1日	2022年6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0.00	1.72%	0.1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军	8,816.26	12.58%	0	0	0	0	0%	6,780.95	76.91%
廖道训	7,573.71	10.81%	3,044.00	40.19%	4.34%	0	0%	0	0%
吴玉瑞	8,416.13	12.01%	4,139.00	49.18%	5.91%	0	0%	0	0%
柴继军	3,195.81	4.56%	0	0	0	0	0%	2,607.16	81.58%
梁世平	40.00	0.06%	0	0	0	0	0%	0	0%
合计	28,041.92	40.03%	7,183.00	25.62%	10.25%	0	0%	9,388.11	45.01%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7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孙公司海南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亲和源")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案号为(2021)粤01执4909号的《执行裁定书》、《拍卖公告》,获悉广州中院将于2022年7月30日10时至2022年7月31日10时,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A09区一期洋房SB1一幢2座共计56套房产进行整体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担保公司")与被告宜华健康签订《担保服务协议》,再担保公司为宜华健康履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权利人的兑付本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1月,因公司未能偿还公司债回售款及当期利息共计2.13亿,公司向再担保公司申请担保代偿。再担保公司在履行代偿责任后,公司未能及时向再担保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再担保公司以追偿权纠纷为由,向广州中院起诉宜华健康、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海南亲和源等。

经广州中院开庭审理,一审已判决。2021年7月30日,申请执行人再担保公司与宜华健康、众安康、达孜赛勒康、海南亲和源等的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粤01民初210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公司等各被告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强制执行。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84)、于202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将孙公司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A09区一期洋房SB1一幢2座共计56套房产为再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海南亲和源收到的《执行裁定书》,广州中院查封登记在海南亲和源其名下的56套房产,并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海南亲和源名下的56套房产。

根据海南亲和源收到的《拍卖公告》,广州中院将于2022年7月30日10时至2022年7月31日10时,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A09区一期洋房SB1一幢2座共计56套房产进行整体拍卖,参考市价为242,935,034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56套房产进行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产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若上述拍卖获得成交并且变更过户等事项完成,涉及公司所属资产对应的拍卖款将用于抵偿公司债权人的相应债务。公司将及时就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